《公司(清盤及雜項條文)條例》 (章/文件號:32) (版本日期:24.9.2020)

331. 第 X 部條文屬累積性質

本部中與非註冊公司有關的條文,乃為增補而非限制本條例前文所載關於法院將公司清盤的條文;如屬非註冊公司,法院或清盤人可行使或可作出其在根據《公司條例》(第 622章)組成及註冊的公司清盤時能夠行使的權力或能夠作出的作為: (由 2012 年第 28 號第 912 及 920 條修訂)

但非註冊公司除於清盤時,不得當作為本條例所訂的公司,而當作為本條例所訂的公司時,亦只限於本部所訂定的範圍。

/比照 1929 c. 23 s. 342 U.K.]